

## 國立新化高工112學年服儀委員會委員編組暨職掌表

	單位	職稱	姓名	職掌
1	行政人員代表	學務主任	王○瑾(女)	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委員會召集人
2	行政人員代表	生輔組長	王○吟(女)	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服儀委員會相關事宜
3	教師代表	一年級導師代表	張○東	參與委員會議並提供意見
4	教師代表	二年級導師代表	黃○文	參與委員會議並提供意見
5	教師代表	三年級導師代表	林○吟(女)	參與委員會議並提供意見
6	學生代表	學生會會長	郭○澧	參與委員會議並提供意見
7	學生代表	學生會代表	陳○宏	參與委員會議並提供意見
8	學生代表	學生會代表	洪○美(女)	參與委員會議並提供意見
9	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長	時任家長會會長	參與委員會議並提供意見

一、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服裝儀容委員會，置委員7-15人。

二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9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

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(3人)。

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(3人)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